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表演藝術 科教學計畫

授課老師	劉晏慈	授課班級	809-813
教學目標	勇於表達意見，上台表現。 正確欣賞藝術表演，陶冶藝術涵養。		
教學內容	認識中國舞形式與劇場空間運及表演型態。 認識即興表演藝術型態與能勇敢上台呈現。 體驗彩帶舞創作藝術型態，引發對藝術的興趣。		
教學方法	1. 康軒版 國民中學第四冊 2. 教師自編教材		
家長可協助之工作	1. 鼓勵孩子積極參與藝術活動 2. 培養孩子欣賞藝術表演的習慣(每學期至少欣賞一次藝文表演) 3. 孩子的任何藝術作品，請給予正面的回饋與分享、討論		
上課要求	1.	本課程希望藉由上課、小組討論、小組活動達到學習目標。	
	2.	希望同學經由蒐集分析得到相關資訊，主動參與課堂討論。	
	3.	身體實作練習將會是每週學習活動的重點，請同學主動參與、準時上課。	
	4.	對上課進度的事先準備是學習收穫的重要因素，請於每次上課前能充分準備，積極搜尋藝文資訊並參與藝文活動；並準時完成課本的指定作業。	
	5.	上課充分發問。適時提出問題將會有助於釐清觀念，激發創意，提升學習效果。	
	6.	希望同學能有尊重他人的美德，每個人的創意都是獨特的。	
教學評量	1. 平時成績(含出席率、上課態度、個人作業、小組呈現及活動參與度) 60% 2. 期中實作測驗 20% 3. 期末實作測試 20% ※遲到及未帶筆記本，每次將扣學期總成績一分(特殊狀況除外)		